

「你配鏡 我買單！掃碼台灣 Pay 鏡享20%回饋」 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你配鏡 我買單！掃碼台灣 Pay 鏡享20%回饋」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- 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於活動地點消費，並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全台得恩堂眼鏡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門市(排除百貨公司櫃位，參與門市以華南銀行官網公告為準)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，單筆結帳金額達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(含)以上，可享20%之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每一金融卡號/帳戶於活動期間回饋上限1,000元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57.5萬元，額滿為止，並公告於華南銀行官網。
- 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參與機構如有更新以「台灣Pay」官網(<https://taiwanpay.com.tw>)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、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及將來銀行，計27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3 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參與本活動之店家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交易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時，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金額計算範圍。
- (二)本活動單筆交易結帳金額須全額使用台灣 Pay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。
- (三)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由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將活動回饋金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，回饋金撥入用戶之金融卡/帳戶前倘帳戶有銷戶、暫停、凍結、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形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、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活動地點門市處理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

查之權利，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、人為操作、異常多筆交易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參加活動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、追回回饋金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任何參與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七、主辦單位：華南商業銀行（股）公司、得恩堂眼鏡（股）公司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（股）公司

連絡電話：華南商業銀行（股）公司(02-2181-0101)

得恩堂眼鏡（股）公司(0800-231-404)